

继承(受遗赠)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经初步查验,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5285800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李荣普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大树韩庄子 村	丰润集用 (宅)第 2012拆 -006号	李长杰



继承(受遗赠)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经初步查验,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5285800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王洪金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南王庄村	丰润县集建(宅)字第07-02-291号	王洪田



继承(受遗赠)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经初步查验,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5285800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张国付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老庄子村	丰集建(宅) 字第 741 号	张亚超



继承(受遗赠)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经初步查验,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5285800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 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田桂清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党家庄村	集建() 字第 12-2-426 号	李绍俊、李绍英

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李长杰）

李长杰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大树韩庄子村证号为 2010 转 140 号宅基地使用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李长杰

2026 年 1 月 9 日

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王会伦）

王会伦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南王庄村证号：321
宅基地使用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
条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陈孝忠）

陈孝忠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瓦房庄村证号为12-3-220号宅基地使用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

声明人：陈孝忠

2026年1月9日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韩田）

韩田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七王庄村证号：32号宅基地使用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韩田

2026年3月12日

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崔志双）

崔志双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瓦房庄村证号：丰润集用（宅补）字第 2004-07-035 号宅基地使用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

不动产证遗失声明（冯贺龙）

冯贺龙

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唐山市高新区老庄子镇魏庄子村证号为304号宅基地使用证丢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。现声明原不动产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冯贺龙

2026年3月12日

